

任何公众号皆可转发，但请勿作为“原创”发布！

得救的人还能选择灭亡吗？

作者：乔·克鲁斯



引言.....	2
一、千万灵魂危在旦夕！	2
二、天国里没有罪恶.....	3
三、生命持久的秘密是始终不渝.....	3
四、永生只给予信靠到底的人	4
五、救恩可能被撤销.....	4
六、被弃绝的危险	5
七、枝子要被砍下来.....	6
八、离弃“起初的爱心”会怎样？	8
九、“背道者”临终时总会归向主吗？	8
十、无人能夺去.....	8
结论：从前、现在、与将来的得救	9

引言

上帝所赋予我们的一份奇妙礼物，就是选择权。但有一件事上帝并没有让我们来选择，就是一个人与生俱来的堕落本性。它并非我们任何人的选择——而是始祖在远古时代的一个错误选择——其结果却深深的烙印在我们每个人的生命之中。出生之时，人性本恶，对此我们实在无能为力。然而，罪恶的本性若不改变，其结局将是永远的灭亡。

虽然拥有堕落的本性，但上帝却赋予了我们一个选择的机会，从而可以将之逆转。如今，人可以选择屈从于堕落的本性，让永远丧亡成为生命的终局；也可以选择相信基督并使本性更新变化，从而拥有永生。这一选择权乃上天所赐，任何人都无权剥夺。毫无疑问，它是人一生中最重大的抉择。

对于这一选择权，千百万人争论不休。很多人认为：上帝的确是为我们敞开了一扇门，但祂只允许你选择一次，随后那扇门便永久关闭。仿佛上帝在说：“看好了，我只给你一次机会可以逆转厄运。你一旦选择了被救赎、选择了基督作的你救主，就永不灭亡。这一决定将永无更改，它将注定了你永恒的命运。假如日后你变得心怀二意，重拾旧恶，也没关系，无论你多么执意于沉沦，就算你后悔曾经选择了基督，那也不会失去永生。就算你再怎么叛逆、再怎么故意亵渎上帝、再怎么作恶多端，都无法改变‘一次得救永远得救’的事实。你既然接受了耶稣，我就不允许你再作别的选择。”

这正是今日大多数基督徒的思想，他们宣称一种“永保得救”的信条。但另有一些虔诚的基督徒相信，上帝为我们开启了这扇门，并给我们以自由，允许我们随时改变主意。他们相信：得救绝不是因为曾经“一次性”的选择或举动，就决定了永恒的命运。相反，一个人的得救与否，取决他与基督之间是否保持着持续而稳定的关系。因此，当一个人执意打破了这种爱的联络时，他就不再是真基督徒了，也就失去了得救的保障。

一、千万灵魂危在旦夕！

这个问题的影响力异乎寻常，其力量势不可当。如果所有信徒真能“无条件”地拥有永生，那将是有史以来最美妙的佳音喜讯！然而，倘若这个教义并非真理，那么，它将是世界上最危险的异端邪说。成千上万人的得救与灭亡，正取决于对这个关键问题的认识。

那么，这一严肃问题是怎样日复一日的影响着人们的命运呢？不妨举个例子：在我的一次布道会上，听众中有上百人相信“一次得救永远得救”的教义。在听到来自圣经真理的启示时，他们激动不已，尤其是有关安息日的真理，更是振奋人心，他们之前从未听有关安息日的信息，所以在听道之后，全都对星期六才是真正敬拜的日子笃信不疑，并且也如饥似渴的接受了预言之灵。

可是最终，他们中间只有极少数的几个人决定顺从真理，守安息日为圣。事实上，他们几乎所有人都违犯了安息日，因为遵守安息日与他们的工作相冲突。似乎是只要遵守安息日，就意味着遭遇诸多不便，经济受困，甚至有失业的危险。

最终，他们几乎全部拒绝了圣经中有关于安息日的真理，并且做出了相同的解释。他们说：“我们已经得救了，再也不会灭亡，为什么还要为了遵守安息日而失去饭碗呢？就算我们遵守了安息日，也不会比现在多得一份救恩，同样，我们肯定也不会因为干犯了安息日，而失去永生。”

有没有发现，这些人的辩解之辞正是基于“一次得救永远得救”的学说。他们认为，救恩与顺从之间并无关联，救恩与属灵的成长也毫不相干。救恩完全取决于他们从前决志相信基督时的那个选择。至于他们在决志信主之后，是否顺从或背离真理，无论如何，都不会影响到他们最终的得救。他们可以违犯第四条诫命、第七条诫命、甚至是干犯全部诫命，却仍然相信自己有永生的保障。他们在信主之初，便接受了这一学说。因此，他们认为，悖逆与犯罪的确会影响到他们与主耶稣之间的亲密关系，但绝不会影响到他们最终的得救。

显而易见，我们必须对这种教义进行深入的研究，因为亿万灵魂永恒的命运，正取决于这个教义的真伪。下列问题亟需给出一个准确的答案：我们能否改变关于“得救”的认识？在悔改时我们是否放弃了选择权？得救是曾经一时的神圣抉择，还是必须在基督的恩典中持续过顺服的生活？上帝能否接受不肯在生活中脱离罪恶污秽之人进入祂圣洁的国度？

幸亏在圣经中有许多美好清晰的话语为我们揭示真相。下面，就让我们来阅读这些经文，并对那些经常被用来支持“一次得救永远得救”的经文进行一番探究。

二、天国里没有罪恶

论到新耶路撒冷，约翰说：“凡不洁净的……总不得进那城。”（启示录21:27）耶稣说：“心里清洁的人有福了，因为他们必得见上帝。”（马太福音5:8 KJV直译）。使徒保罗也多次表明：罪人不能进入天国。因为在上帝的眼中，唯有罪恶是污秽的，而故意犯罪者，绝无一人能进入天国。对此，保罗写到：“你们岂不知不义的人不能承受上帝的国吗？不要自欺，无论是淫乱的、拜偶像的、奸淫的……偷窃的、贪婪的、醉酒的……都不能承受上帝的国。”（林前6:9,10）

在圣经中，没有任何经文，把上帝的国与“曾经短暂的信心”或“暂时的信心”相提并论。得救乃是保持与独一的永生之源——上帝——建立不断发展、持续长进的关系。一个人若要得救，就必须保持这种在基督里持续顺服的关系。你不可能离开与基督活泼的联合，却还继续享有上帝永恒的生命。圣经说：“人有了上帝的儿子就有生命，没有上帝的儿子就没有生命。”（约翰一书5:12）

是上帝的创造之能，在不断的维系着整个宇宙，并使原子稳定的凝聚在一起。同样，祂的神能也在无时无刻的滋养着我们的属灵生命。人若故意选择与上帝分离，他与上帝的联系就会中断，其的属灵生命也会随之停息。上帝不会强迫任何人作出违心的选择。

约翰福音15章1-6的经文有确凿的证据表明，基督徒有可能因丧失与耶稣的联合而灭亡。基督在此阐释了一个关于永生的伟大奥秘：“我是葡萄树，你们是枝子；常在我里面的，我也常在他里面，这人就多结果子；因为离了我，你们就不能作什么。人若不常在我里面，就像枝子丢在外面枯干，人拾起来，扔在火里烧了。”（约翰福音15:5,6）

三、生命持久的秘密是始终不渝

请注意：生命得以持久的秘密，是始终保持在主的里面。一个人若不常在基督里面，他就会枯萎，死去，最终被火焚烧。圣经证明，人与基督的关系绝非是建立在过去一次性的经验上。要维持这个关系，就必须从基督那里源源不断地汲取并分享祂的生命，因“基督是我们的生命。”（歌罗西书3:4）

枝子如果离开了葡萄树，便失去了生命的源头，结果就是死亡。耶稣的话明明白白，不会引起任何的误解。即便是诚实有信心的基督徒，他若愿意，也可以选择离开葡萄树。当然，他们离开葡萄树，就会死去，最终要被丢在火里焚烧。

有些人辩称，那些最终灭亡的人，都是从未决志归主的人，因为“一次得救永远得救”。但基督却说，枝子离开树就会死亡。很显然，那些被丢在火里焚烧的枝子，是指曾经与基督联合过的人。如果他们从未与基督联合，那么就一直都是死的，而基督又怎么能说，当他们离开葡萄树时，就会枯萎而死呢？

永生的保障，只会给予那些持续信靠耶稣的人。他们的生命与基督——生命的源头——紧密相连。无论我们曾经得到过多少救恩，此刻仍然有可能选择灭亡，这是不争的事实。一切都有赖于住在真葡萄

树的里面，与基督保持神圣的关系。

同样，在撒种的比喻中，耶稣再次教导了关于失去永生的严肃真理。祂诠释了种子落在路旁与落在磐石上的深刻寓意：“那些在路旁的，就是人听了道，随后魔鬼来，从他们心里把道夺去，恐怕他们信了得救；那些在磐石上的，就是人听道，欢喜领受，但心中没有根，不过暂时相信，及至遇见试炼就退后了。”（路加福音8:12,13）

在这个比喻中，有以下几点值得深思：首先，虽然众人都听到了真理，但只有一种人最终得救——就是那多结果子的人——即“人听道明白了，后来结实，有一百倍的，有六十倍的，有三十倍的。”而撒在路旁、石头地和荆棘中的，则是代表最终灭亡的人。

请留意那些撒在石头地和荆棘中的种子所代表的一类人：“撒在石头地上的，就是人听了道，当下欢喜领受……不过是暂时的，及至为道遭了患难，或是受了逼迫，立刻就跌倒了。撒在荆棘里的，就是人听了道，后来有世上的思虑、钱财的迷惑把道挤住了，不能结实。”（马太福音13:20-22）

这些人都曾接受基督，但他们的信“不过是暂时的”。他们也曾“一次相信”，却没能“永远得救”。因为在遇到试炼和患难时，他们选择了退后。最终，他们将与那些拒绝福音的人一同灭亡。在此，救主语重心长的教导我们，人虽然曾有过得救的信心，但如果不能在环境中持续握住基督的能力，保持顺服的心，并结出圣灵的果实，那么最终就会因失去信心而灭亡。

四、永生只给予信靠到底的人

凡认真阅读过福音书的人都会发现：我们拥有来自耶稣之权威教导，呼吁我们务要摒弃“永保得救”的教义。在路加福音12章42-46节，基督再次通过比喻来说明：即便是忠心的仆人，也可能变成不义之人。

耶稣先是发问：“谁是那忠心有见识的管家，主人派他管理家里的人……？”接着说：“主人来到，看见仆人这样行……主人要派他管理一切所有的。”随后，祂又解释了这个仆人在什么情况下，将失去永生的奖赏：“那仆人若心里说，‘我的主人必来得迟’，就动手打仆人和使女，并且吃喝醉酒。在他想不到的日子，不知道的时辰，那仆人的主人要来，重重的处治他，定他和不忠心的人同罪。”（路加福音12:45,46）

大教师为我们提供了确凿无疑、极为深刻的例证，说明一个忠心有见识的仆人，完全有可能走到与不信之人一同被定罪的地步。耶稣所谈论的这个人，曾经很忠心，值得委以重任——他毫无疑问的代表了那些曾经谨慎服侍主的真信徒。但是，恰恰就是这位忠心的仆人，他若离开忠心之路，便会遭受永远的灭亡。

这不禁让我们想到希伯来书10章38节：“只是义人必因信得生，他若退后，我心里就不喜欢他。”在这个比喻中，仆人曾经相信，但现在却与不信的人一同被定罪。这说明，忠心之人可能会退后，转向灭亡之路。

五、救恩可能被撤销

基督的另一个比喻聚焦于事实，且把真理照得通明：原来，上帝对信徒的永久赦免是有条件的。比喻记载在马太福音18章21-35节，故事的内容围绕着上帝的赦免。有一个国王动了慈心，答应了仆人的哀求，免了他的巨额债务。这个仆人出来遇见了他的同伴，曾欠他一笔很小的债，他却不肯宽容同伴，因为同伴无力偿还，他竟把人家丢到监狱里。后来国王听说了他的所作所为，就撤销了对他那巨额债务的

赦免，把他交给行刑官，直到他还清了债务。

没有人能否认比喻中明摆着的教训。虽然上帝慈爱地赦免了乞求饶恕的人，但赦免并非永远的无条件。我们如果对别人没有慈心，就会失去那份赦免。这个教训与主的吩咐交相辉映：“我对义人说：**‘你必定存活！’**他若倚靠他的义而作罪孽，他所行的义都不被记念；他必因所作的罪孽死亡。”（以西结33:13）第18节又重申了这个原则：“**义人转离他的义而作罪孽，就必因此死亡。**”

因此，秘诀就在于和救恩的源头保持义的关系。耶稣说：“**惟有忍耐到底的，必然得救。**”（马太福音24:13）如果不倚靠上帝的大能去坚决抵挡罪和试探，就没有一人能最终得救。凡没有忍耐到底的人，终将使自己的名字从生命册上被涂抹。既然说被涂抹，就是曾经名字记在生命册上。可是那些拥护“永保得救”之教义的人，竭力地否认这个事实。对此，我们不妨亲自阅读启示录3章5节：“**凡得胜的.....我也必不从生命册上涂抹他的名。**”其含义多么清晰透彻：凡没有得胜的——没有忍耐到底的——他们的名字必被涂抹。

这一切的经文，都在述说同一个真理。故意犯罪的人，是在剪断那维系永生的纽带。每一位次想到永生保障的人，都要常常考虑“假若”二字，以便于警醒自己。圣经说：“**我们若在光明中行.....祂儿子耶稣的血也洗净我们一切的罪。**”（约翰一书1:7）“**若将从起初所听见的存在心里，你们就必住在子里面，也必住在父里面。**”（约翰一书2:24）“**他若退后，我心里就不喜欢他。**”（希伯来书10:38）“**人若不常在我里面，就像枝子丢在外面枯干。**”（约翰福音15:6）“**人若遵守我的道，就永远不见死。**”（约翰福音8:51）“**只要你长久在祂的恩慈里，不然，你也要被砍下来。**”（罗马书11:22）“**你们若行这几样，就永不失脚。**”（彼得后书1:10）“**我们若将起初确实的信心坚持到底，就在基督里有份了。**”（希伯来书3:14）“**我们若能忍耐，也必和祂一同作王。我们若不认祂，祂也必不认我们。**”（提摩太后书2:12）“**因为我们得知真道以后，若故意犯罪，赎罪的祭就再没有了。**”（希伯来书10:26）“**人若爱世界，爱父的心就不在他里面了。**”（约翰一书2:15）“**你们若遵行我所吩咐的，就是我的朋友了。**”（约翰福音15:14）“**你们若顺从肉体活着必要死，若靠着圣灵治死身体的恶行必要活着。**”（罗马书8:13）

六、被弃绝的危险

保罗晓得我们有可能面临这样可怕的结局。除非我们制伏自身属肉体的堕落本性，否则，我们最终要在上帝的面前被弃绝。他说：“**.....恐怕我传福音给别人，自己反被弃绝了。**”（哥林多前书9:27）保罗所使用的“被弃绝”这个词很值得我们注意。它的希腊文原文是“adokimos”，在其它章节中，这个词被翻译成“可弃的”。

哥林多后书13章5节讲到：基督不能住在“可弃绝”（adokimos）之人的心中。提多书1章16节，谈到了可憎恶的、悖逆的人，“**在各样善事上是可废弃的(adokimos)。**”令保罗感到恐惧战惊的只有一件事：如果他的人生被罪恶支配，自己就会灭亡。

保罗还论述了“重生”的信徒也有被定罪的可能性，因为他们“**不按理**”吃主的圣餐。“**人吃喝，若不分辨是主的身体，就是吃喝自己的罪了。**”（哥林多前书11:27,29）没有人能够否认，这些人曾是坚定的基督徒，他们也曾领受了象征着救恩的圣餐。

他们有没有可能因被“定罪”而灭亡呢？保罗回答：有可能！他们为什么会被定罪？请看提摩太前书5章12节：“**她们被定罪，是因废弃了当初所许的愿。**”这是多么直截了当的陈述啊！信了基督的人，也可能废弃当初所许的愿，而被定罪。

我曾不止一次地听过人们用亲子关系来诠释“永保得救”的学说。“孩子出生在我的家中，总归是我的孩子，谁也不能改变出生的事实，不管他听话还是叛逆，永远都是我的孩子。”这个说法避开了一个关键点：问题并不在于孩子会不会改变出生的事实，而在于他会不会中途患病或死去。

医生从来不会劝导初为人母的人防止新生儿改变其出生的事实，但医生会再三叮嘱他们要如何悉心的呵护宝宝，使之远离死亡的危险。事实是，婴儿如果没有奶吃，很快就会饿死。照样，耶稣说：“**你们若不吃人子的肉，不喝人子的血，就没有生命在你们里面。**”（约翰福音6:53）这话的含义何在？在第63节，救主给出了明确的解释：“**我对你们所说的话就是灵，就是生命。**”一个基督徒除非靠赖、并顺从在上帝的话语中，否则，他就不能长久地分享主所赐予的属灵生命。

现在，你能否坚定地确信，若要获得永生，需要不断的顺从？保罗说：“**岂不晓得你们献上自己作奴仆，顺从谁，就作谁的奴仆吗？**”（罗马书6:16）当人选择不再顺从基督，而去顺从魔鬼时，他就不属于基督，只属于撒旦了。“**行义的才是义人，正如主是义的一样……犯罪的是属魔鬼。**”（约翰一书3:7,8）

对于这一主题，希伯来书的作者为我们提供了数十处相当具体的劝勉，叮嘱我们不要离弃信心。首先，希伯来书10章23节对“一次得救永远得救”的否定叫人无可辩驳。经文是这样开始的：“**要坚守我们所承认的指望，不至摇动。**”紧接着，圣经对那些在诱惑下停止聚会的人提出了劝勉——因为停止聚会是开始退后的明显表现。

保罗（我认为他是这卷书的作者）所发警告的对象也包括他自己：“**因为我们得知真道以后，若故意犯罪，赎罪的祭就再没有了，惟有战惧等候审判和那烧灭众敌人的烈火。人干犯摩西的律法，凭两三个见证人尚且不得怜恤而死；何况人践踏上帝的儿子，将那使他成圣之约的血当作平常，又亵慢施恩的圣灵，你们想，他要受的刑罚该怎样加重呢？**”这是26至29节的经文，描述了人们已经藉着真道成圣，但却离弃真道，故意犯罪的可怕结局。

本章圣经的最后几节经文警告我们要格外注意，不可丢弃信心：“**所以，你们不可丢弃勇敢的心，存这样的心必得大赏赐。你们必须忍耐，使你们行完了上帝的旨意，就可以得着所应许的……只是义人必因信得生，他若退后，我心里就不喜欢他。**”（希伯来书10:35-39）还有谁能更加精辟透彻的阐明这个真理呢？“永保得救”需要一个前提，就是必须“坚持到底”。假如信了主的人是不可能丢弃信心、也不可能退后背道，那么上帝的仆人何苦发出如此的警告呢？

在希伯来书6章4-6节中，我们发现了令人震惊的表述：“**论到那些已经蒙了光照、尝过天恩的滋味，又于圣灵有份，并尝过上帝善道的滋味，觉悟来世权能的人，若是离弃道理，就不能叫他们从新懊悔了，因为他们把上帝的儿子重钉十字架，明明地羞辱祂。**”这样完整的论述，实在是很难被超越的。一个重生的人完全有可能背叛上帝，离弃基督，拒绝圣灵。他的行为，就是将自己置身于上帝的臂膀之外。所以，这样一个一次又一次把基督重钉十字架的悖逆之人，已经再没有任何得救的机会了。

七、枝子要被砍下来

在罗马书第11章，保罗探讨了下述问题：许多以亚伯拉罕肉身所生的后裔，因拒绝了上帝的儿子，所以被砍了下来。在此，保罗用一棵橄榄树，带给我们以形象生动的比喻。“枝子”象征以色列民，只是他们因为不信，就被砍下来，正如我们在17-20节所读到的。然而，一些“野橄榄”的枝子却被接上一——象征着信了基督的外邦人。

请注意这个警告：“**上帝既不爱惜原来的枝子，也必不爱惜你。可见上帝的恩赐和严厉，向那跌倒的人是严厉的，向你是有恩慈的。只要你长久在祂的恩慈里，不然，你也要被砍下来。**”（罗马书11:21,22）关键点在于，那些枝子“永活的保障”完全有赖于他们与树的亲密关系。所以，永生的保障是有条件的。

再来看看使徒彼得是否也赞同保罗的观点。在彼得后书1章5-7中，彼得列举了每一位基督徒在生活中均应具备的美德：即信心、德行、知识、节制、忍耐、虔敬、爱弟兄以及爱众人的心。

彼得这话是写给“那因我们的上帝和救主耶稣基督之义，与我们同得一样宝贵信心的人。”（彼得后书1:1）他们获得了“一切关乎生命和虔敬的事……皆因我们认识那用自己荣耀和美德召我们的主。”（彼得后书1:3）显而易见的是，彼得这番话的听众是已经悔改的人。但是他却严肃的警告他们：“人若没有这几样，就是眼睛，只看见近处的，忘了他旧日的罪已经得了洁净。所以弟兄们，应当更加殷勤，使你们所蒙的恩召和拣选坚定不移。你们若行这几样，就永不失脚。”（彼得后书1:9,10）

在第3章，彼得继续说到：“亲爱的弟兄啊，你们既盼望这些事，就当殷勤，使自己没有玷污，无可指摘，安然见主。”（彼得后书3:14）“你们既然预先知道这事，就当防备，恐怕被恶人的错谬诱惑，就从自己坚固的地步上坠落。”（彼得后书3:17）因此，我们有理由相信，彼得完全赞同保罗的教训，基督徒需要常常警醒，以免在恩典中坠落。已经悔改的人却转向了犯罪，彼得在此指出了这些人将要遭遇的可怕命运。

彼得后书2章20-22节是整本圣经中最铿锵有力的证据，说明一个人甚至可以在宣称已经得救之后背弃基督。“倘若他们因认识救主耶稣基督，得以脱离世上的污秽，后来又又在其中被缠住、制伏，他们末后的景况就比先前更不好了。他们晓得义路，竟背弃了传给他们的圣命，倒不如不晓得为妙。俗语说得真不错：狗所吐的，它转过来又吃；猪洗净了，又回到泥里去滚。”这里的教训一目了然。

此刻，那些相信“一次得救永远得救”的人会辩驳说：上帝的儿女不能与猪狗相提并论。也许吧，但是彼得的确作了这样类比——而且比喻得十分恰当，一针见血。他们因认识救主耶稣基督，就脱离了世上的污秽，他们已经悔改了，他们站在主的身旁与祂联合，他们改变了自己的生活归向了主——然而，他们忘不了世上罪的诱惑，如同以色列人出了埃及，却忘不了“肉锅”、“韭菜和葱蒜”——他们忘不了罪中之乐；于是就背弃了基督，又回到世俗之中，如同猪一样回到泥里去滚。当然，没有基督徒愿意效法猪的习性，但是彼得的劝勉表明事实果真如此。

关键时刻上帝的灵不会保持沉默，请听：“圣灵明说：在后来的时候，必有人离弃真道，听从那引诱人的邪灵和鬼魔的道理。”（提摩太前书4:1）在什么时候，必有人离弃真道？是在“后来的时候”，就是现在当下，对吗？正是我们所处的时代，以及不久的将来。如果你从未认真考虑过此入圣灵的明确警告，那么今日对你来说，将是十分危险的。如果你仍旧对此处经文心存怀疑，不妨用心看看每日新闻的醒目标题。

“圣灵明说”这句有意味着什么？圣灵的表达明白无误，不会引起任何误解，没有任何人能对此进行曲解。那时候，必有人做什么呢？他们要“离弃真道”。因此，有人会离弃真道，对吗？对，肯定的。他们从前拥有真道，同兄弟姐妹们一起聚集敬拜，参与教会的祷告与事工。他们热情洋溢地传扬福音，尽心竭力，他们作牧师、长老、义工领袖；但后来他们离弃真道，不再坚定不移，笃信忠贞。

在末后的时代，会有危险临到，有逼迫、也有艰难，必有人坚持不住。他们受世俗的迷惑，邪灵的引诱。便因为热爱罪中之乐而放弃对十字架救主的忠心，对此我们感到痛心。他们曾经依偎在基督身边，但如今却投奔了基督的敌人。

然而请不要误会。你若要永保得救，可以！——你需要朝朝暮暮、时时刻刻的顺从在基督里面。当你接受基督，倚靠祂，顺从祂，就会受到保护，因为基督永不失败。祂从不放弃，祂从不失信。“你要把你的重担卸给耶和华，祂必抚养你。”（诗篇55:22）祂会时常陪伴在你的身旁——只要你不离开祂。耶稣曾指着自已说：“我就是道路、真理、生命。”（约翰福音14:6）约翰这样描写他的主：“这见证就是上帝赐给我们永生，这永生也是在祂儿子里面。人有了上帝的儿子就有生命，没有上帝的儿子就没有生命。”（约翰一书5:11,12）

在世上，如何还有一些人，虽然不是基督徒，却相信自己拥有永生。他们坦言，上帝愿意接受他们进天堂。他们的理由是：“我和教会中的那些人一样善良。”或说“我感觉不去敬拜也能得救。”然而，事实与真相却是，谁也不能凭感觉得救。一个人也许很真诚，但真诚不能拯救他。一个人也许很实在，守信用，重道德，是上好的公民，但那些不能拯救他。一个人也许思想开明，支持教会，慷慨奉献，但这也不能拯救他。不管人的行为有多么高尚，谁也不能靠着行为得救。

现在，请你铭刻在心，永不忘记：基督才是你的救主，不是你的天赋、更不是你的功劳能救你。祂把救恩白白的赐给你。当你在基督的里面，接受了基督，并决志顺从到底，你就得了救恩。“人有了上帝的儿子就有生命。”（约翰一书5:12）但你如果没有上帝的儿子，就没有生命，你也得不到永生。你必须保持一直活在上帝的儿子基督耶稣里面，不能失去祂。

那么，怎样才是活在基督里面呢？有人声称：我一信了基督，就永远在基督里面，但圣经说：“人若说他住在主里面，就该自己照主所行的去行。”（约翰壹书2:6）“凡称呼我‘主啊，主啊’的人不能都进天国；惟独遵行我天父旨意的人才能进去。”（马太福音7:21）因此，“凡称呼主名的人总要离开不义。”（提摩太后书2:19）人绝不是靠行为得救，但行为能证明一个人是不是真有“信心”，使徒雅各说：“身体没有灵魂是死的，信心没有行为也是死的。”（雅各书2:26）

八、离弃“起初的爱心”会怎样？

“然而，有一件事我要责备你，就是你把起初的爱心离弃了。所以应当回想你是从哪里坠落的，并要悔改，行起初所行的事。你若不悔改，我就临到你那里，把你的灯台从原处挪去。”（启示录2:4, 5）

一个基督徒离弃了起初的爱心，就是背道。当他远离主，不再效忠主，而去效忠罪恶，忠于撒旦与世俗时，主向他发出的呼吁乃是“要悔改，行起初所做的事情（结出仁爱的果子）”。若不悔改，会怎样？“我就把你的灯台从原处挪去。”

这是主发出的最后警告。罪人如果响应悔改的呼召，找回起初的爱心，行起初所做的事情，一切都将是幸福美好的，他一定会得救。但这必须是他自己做出的选择，上帝不能强迫人得救。他若不肯悔改，他的灯就要被挪去，他的光也要熄灭，背道者将因此灭亡。

九、“背道者”临终时总会归向主吗？

有些人总是推迟悔改，相信自己明天会变得更好，所以今天照旧沉沦于罪中之乐不肯回头。那么，背道者在临终时前是否一定会归向主？答案是否定的，而且远非如此。古以色列的第一任国王——扫罗的经历要引以为戒。上帝曾呼扫罗王“要变为新人”。撒母耳对扫罗说：“耶和华的灵必大大感动你，你就与他们一同受感说话，你要变为新人。”（撒母耳记上10:6）。可惜，扫罗亵渎了他的崇高地位，不再顺从主，最终拔刀自尽。（参见撒母耳记上31:1-6）我们不能否认扫罗曾悔改，因为这是上帝说的。然而他自取灭亡，再无悔改的机会。

十、无人能夺去

最后，让我们再来阅读一段经文，这也许是倡导“一次得救永远得救”之人最津津乐道的经典。耶稣说：“我又赐给他们永生，他们永不灭亡，谁也不能从我手里把他们夺去。我父把羊赐给我，祂比万有都大，谁也不能从我父手里把他们夺去。”（约翰福音10:28, 29）

这个应许对于每一位信靠上帝的儿女是何等伟大啊！粗略看一眼，经文似乎保证了我们的灵命永远安然无恙。然而，当我们仔细阅读上下文时，就会领悟到本章第27节是这一论述所必不可少的一部分，它指出了第28至29节的应许是有着非常具体的前提条件的：

“我的羊听我的声音，我也认识他们，他们也跟着我。我又赐给他们永生。”请注意，唯有真正跟

从（也就是顺从）上帝的人才能依偎在祂的圣手保护下。祂赐给那些忠心的羊以永生，唯有他们听从祂的声音，并且跟随祂。正是由于他们听见又跟从，才有了永生的保障，而魔鬼与恶势力不能从基督手中夺去这些人。

这些经文保证了羊群免受敌人的掳掠，但却无法保证那些决定不再跟从主的羊忠心不渝。谁也不能从父手里把他们夺去，但他们却可以选择自己随时离开。上帝从未表示过祂要干涉追随者的自由选择。正如罪人会选择得救，同样，基督徒也会选择灭亡。

假如一个人不可能背道，那么圣经中所发出的千百次的警告，会是何等的多此一举。假如他们不会面临永远灭亡的危险，那么圣灵何苦引导保罗、彼得和其他的圣经作者连篇累牍的写下如此严肃的警示和劝勉？如果“一次得救”真的是“永远得救”，魔鬼必然也会知道，那么他就不再对信徒浪费时间了，因为他明白，无论他怎样机关算尽，也不能使信徒灭亡。但是我们所有人都有切身体会，撒旦为了便圣徒远离基督，一直是不遗余力。

综上所述，我们确信，救恩并非曾经或是此刻的一次不可逆的忠诚与选择。得救的经验是活出基督亲自赐予的圣洁生命。除非我们和耶稣——那永生的源头——保持持续顺从的亲密关系，得救将无法实现。而完全符合圣经真理的得救，必须包括三个不同的时间：我们已经蒙恩，我们正在获救，我们将要得救。

结论：从前、现在、与将来的得救

有个人名叫比尔·琼斯，一天他在距离岸边几英里的海上捕鱼。不料，他的渔船翻了，沉到海底，他又无法游到安全的地方。紧急关头，来了只渔船，只是船里满载货物，不能再容纳他上船。但因为船员们很想营救这个遇难的人，于是就抛给他一根绳索，对他说：“抓紧绳子，我们把你牵上岸。”比尔·琼斯紧握绳子说：“感谢上帝，我获救了！”他真的得救了，只要他紧紧抓住那根绳子。他获得了救恩，但他也要承担一份责任。如果他中途松开了双手，不再抓着那根绳子，他就丧命了。所以他的抉择和行为也是救恩的关键。

实际上，谈到救赎，正确的表达应该有三种不同的时态，包括过去、现在和将来。当他抓住那根绳索时，可以说：“我已经得救了”；而当他被引向岸边时，他会说：“我正在获救”；而当他稳稳的双脚着陆时他才说：“我终于得救了”。一个人在悔改时，他已经从罪的刑罚中得救，这是因信称义；他在悔改之后，靠着圣灵的大能与罪的权势争战并且不断得胜，这是成圣的阶段；而当基督再临时，他将从罪的本性中解脱出来，那将是荣耀之极，是最终的得救。圣经中用以描述救赎的语言，都分别使用了这三种不同的时态。

对于罗马书8章24节，韦茅斯版本（Weymouth）圣经的翻译是：“**我们得救是在乎盼望**”——这里的“得救”使用了过去时；而《标准版修订圣经》（Revised Standard Version）对于哥林多前书1:18的表述更加准确：“**在我们正得救的人**”——这里的得救是进行时，再来看雅各王钦定版圣经（KJV）的徒行传15章11节：“**我们将要得救乃是因主耶稣的恩。**”因此，我们晓得救恩包括过去时、现在时和将来时。

现在我们需要进一步阐述这个真理，以免任何人对这个溺水之人安全获救的例证产生误解。事实是，他必须抓紧绳子才能得救，这是否意味着我们必须用行为来赚取救恩呢？绝对不是，而且毫无道理！要铭记：有股强大的能力牵引着他，而他自己的体力已经耗尽，他只需要配合那个能力，仅此而已。他必须抓住绳子，才能被救上岸。

同样，我们作为基督徒，必须承认对基督的信心，必须持守对祂的忠心，必须产生顺从的果子；这是我们倚靠基督的本分。祂绝不会放弃我们，只有一种做法会让我们与基督分离，那就是我们自己甘心离弃祂，与祂断绝关系，而我们有权利这样做，因为我们依然是有着自由意志的人。我们虽然成为基督

徒，但绝不会因此就失去了我们的自由选择权。

在基督徒的生涯里，任何时候，我们都可以决定转离基督，宁愿选择属于世上的事物而放弃属于上帝和天国的事物。我们得救唯独靠着相信耶稣基督作我们的救主。“**因为在天下人间，没有赐下别的名，我们可以靠着得救。**”（使徒行传4:12）。

但我们也要藉着行为来表明信心，这是我们爱祂的宣言。若我们住在基督里面，祂的圣灵必居住在我们的心中，我们就自然会流露出遵守上帝诫命的行为，并且结出圣灵的果子。我们行义，绝非为了得救，恰恰相反，是因为我们蒙了救恩。如果我们尽心尽意爱主，就会顺服祂。我们绝不会松开绳索，我们会时刻紧紧地靠着基督，祂是我们得救的唯一指望。